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05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王昭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,892元，及其中
2,892元，自民國9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,751元，及自民國95年6月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
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